

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G2024-004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 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5-JZCG-G2024-0043

二、采购内容: 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2年;

人民币(小写) 2023188 元/2年;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 /年;

人民币(小写) 1011594 元/年;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无锡市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五、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经考核后按季结算, 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合同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4年8月7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户名: 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行安镇支行

乙方账号: 476758285926

备注: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应商按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编号：JSZC-320205-JZCG-G2024-0043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为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详见附件；
- 2、坐落位置：无锡市锡山区长青园，长青园墓区，南临胶山，北临锡虞路
- 3、占地面积：_____

二、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期起止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和使用

1、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2年）为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大写），每月服务费用为捌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长青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205-JZCG-G2024-0043（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供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供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供方撰写的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
- 5、检查监督供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供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7、在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物业管理公司使用，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8、提供供方进行物业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9、协助供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 2、定期向需方公布物业服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 3、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4、负责所有日常物业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5、自主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如有），但不得侵害需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 7、建立、保存物业管理帐目，及时向需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 8、合同终止时，向需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需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并办理交接手续；
- 9、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供方的免责事由，供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4、因需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需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 6、因供方书面建议需方改善或改进物业管理措施，而需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7、因需方或物业使用人指挥调派供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9、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供方之事由。

四、为维护公众、需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物业管理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 3、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 4、其他物业服务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 1、乙方总配置人员18名。
- 2、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王洪，身份证号码：320222197211020374。
- 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 4、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 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 5、物业人员要求：

-
-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第八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供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应商按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

解决。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需方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7、本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需方要求供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供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服务，过渡期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供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即完成交接、撤离。否则，需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十一章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山31

地址：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附件 1:

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规范物业管理质量考核，明确考核标准，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物业管理考核目的

以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人居环境为目标，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体系，提高整个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水平，建立适应锡东新城发展的长效管理模式，实现物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

第二条 考核范围

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管理。主要墓区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公共秩序的管理；

公共区域及外场保洁服务；

长青园墓区及长青园一期的绿化养护。

第三条 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抽查、不定期随机检查等方法进行考核。通过日检、月检、年检等方式规范检查标准和检查措施，以此做为物业公司月度结算和考核的依据。

1、日常巡查：由安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检查，甲方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工作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平时巡查为主。

2、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本季度得分 ≥ 90 分的采购人按合同付款方式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经费； $80 \leq$ 本季度得分 < 90 分的按合同付款方式*95%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经费； $70 \leq$ 本季度得分 < 80 分的按合同付款方式*90%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经费；本季度得分 < 70 分采购人不支付该季度服务项目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 <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服务项目经费。

第四条 奖惩措施

对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检查和考核情况将采用以下措施实施奖惩：

1. 物业管理费下拨由安镇街道办事处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扣发。
2. 物业管理费下拨金额与考核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挂钩。
3. 按实际考核得分情况扣除相应管理费。低于 70 分的属于严重失管状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第六条 根据《物业管理工作百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物业管理考核百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保洁服务	<p>1. 垃圾日清，不得堆积； 2. 保持地面干净，确保地上无污渍、垃圾等； 3. 楼道、角落、天花板等无蜘蛛网； 4. 卫生间及时冲洗、无异味； 5. 通过甲方不定时的验收和检查。</p>	30
秩序维护服务	<p>1. 仪容仪表 (1) 秩序维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制服，佩戴胸卡。 (2) 制服必须整齐，挺括、清洁，风纪整肃，内外衣领袖口洗涤干净，不准衣冠不整，拖沓随便。除工作需要外，不准佩戴有色眼镜。 (3) 巡逻时，上身挺直，步伐稳重，双手自然摆动，目视前方，兼顾左右，遵循规定巡逻路线，不得在公共区域随意穿行。 (4) 门岗站岗，应正立或跨立，精神饱满、姿势准确。遇见领导和贵宾行敬礼或行注目礼。 (5) 听人讲话，应目视对方鼻部，并注意对方所言，不能左顾右盼、心不在焉。 (6) 值勤时不得勾肩搭背，嬉戏打闹，不抽烟，不准有倦怠表现。 (7) 注意个人卫生，勤理发、修面，勤剪指甲，不蓄小胡子，留长发、长指甲。 (8) 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值勤时不得有擦鼻涕、剔牙齿、脱鞋袜、吃东西等不文明的行为。 (9) 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0) 值勤人员不准端着茶杯值岗或手拿与工作无关的东西在管理区走动。 (11) 不准酒后值勤或在值勤中饮酒，不食用大蒜等气味浓烈的食品。</p> <p>2. 礼貌用语 秩序维护员在值勤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对人称呼要得当。 常用“请，您，欢迎您，谢谢，对不起，抱歉，再见，您好，您早，请稍候，请坐”等斯文语言；忌用“不知道，不了解，不清楚，不是我管的”等生硬语言；不准出言不逊和说脏话。来访要热情，询问要诚恳，盘问盘查时注意礼貌，遇到冲突要冷静处置，耐心劝说，不得参与争吵，即便处理违章也要有礼有理，不得粗鲁待人，更不得刁难和不文明的行为出现。</p> <p>3. 服务纪律 秩序维护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法令，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和优质服务的物业宗旨，服从命令听指挥，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严格遵守 16 个“不准”： (1) 不准酒后值勤和上岗时饮酒。 (2) 不准在岗上与人发生争吵打架。 (3) 不准在值勤时间吸烟、吃零食。 (4) 不准值勤打瞌睡。 (5) 不准在工作时间看书、阅报、下棋、打牌、干私活。 (6) 不准上岗时使用手机、BP 机和耳机。 (7) 不准擅自离岗和窜岗、脱岗。 (8) 不准佩戴项链、手链和戒指等首饰和其他贵重饰品。 (9) 不准弯腰弓背、精神不振或在岗上闲聊。 (10) 不准留长鬓角、长头发、长指甲和小胡子。</p>	30

	(11) 不准向业主和服务对象借钱或索要财物。 (12) 不准带亲友到岗位“陪岗”。 (13) 不准私分或挪用拾遗物品、无主物品及现金。 (14) 不准发生打人和骂人的现象。 (15) 不准对坏人坏事包庇纵容和知情不报。 (16) 不准下班后无故进入当班工作场所。	
绿化养护	按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执行	30
其他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临时交代的任务	10

附件 2:

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参考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加强对绿地绿化植物的养护，提高对绿化植物养护的技术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区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 1.0.2 条 本规定适用于辖区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内的树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第 1.0.3 条 各类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

第 1.0.4 条 各绿地管理单位应结合绿地设计和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不断总结经验，开展科学试验、推广新技术、实现科学管理。

第 1.0.5 条 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按规定指导对绿化植物的养护。

第 1.0.6 条 各单位应根据分级管理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制订全年的养护计划。

第 1.0.7 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树体保护

第 2.1.1 条 树体保护应贯彻防重于治的精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们认识到“保护树木，人人有责”，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第 2.1.2 条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第 2.1.3 条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烂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灌溉与排水

第 2.2.1 条 根据不同树种、土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

并要一次浇透。

第 2.2.2 条 树种浇水前应先松土、围堰，做好积水坑。

第 2.2.3 条 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对蒸发量大的草花和树种要勤浇水；冬季浇水宜中午进行，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

第 2.2.4 条 草坪浇水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

第 2.2.5 条 对名贵树木、新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第 2.2.6 条 球类、色块等植物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叶面整洁卫生，色泽光洁。

第 2.2.7 条 浇水作业过程中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泾流，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整改。

第 2.2.8 条 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第三节 松土、除草

第 2.3.1 条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每年松土不少于 4 次。春、夏、冬季必须松土一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cm 以上，花灌木 15cm 以上，草坪 10cm 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第 2.3.2 条 乔灌木下、草坪、草花内的杂草、缠绕树木的各类藤蔓必须及时铲除。

第 2.3.3 条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8%，集中空秃不大于 0.1 平方米。

第 2.3.4 条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 2-3 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第 2.3.5 条 使用化学除草剂时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得对植株产生危害。

第 2.3.6 条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第四节 施肥

第 2.4.1 条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第 2.4.2 条 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

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第 2.4.3 条 各类绿地应以施腐熟有机肥为主，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第 2.4.4 条 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树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CM，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第 2.4.5 条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第 2.4.6 条 每年冬春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2kg/平方、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g/平方。

第五节 修剪

第 2.5.1 条 乔木类主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一般乔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去蘖、疏枝，芽长不超过 10cm。

第 2.5.2 条 花灌木类秋冬季修剪应促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cm。

第 2.5.3 条 绿篱、地被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饱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修剪应注意促其生长，保证球形丰满。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无脱脚。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第 2.5.4 条 草坪修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cm，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2 次/月；春季 3-4 月，3 次/月；5-6 月，5 次/月；夏季 7-8 月，2 次/月；秋季 9-11 月，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第 2.5.5 条 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洁净，防止滋生病虫害。

第六节 防护设施

第 2.6.1 条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 2 年）。

第 2.6.2 条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对树体歪倒的树木及时扶正。

第 2.6.3 条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

第 2.6.4 条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第七节 死树的处理和补植、移植

第 2.7.1 条 街头绿地以及公园、广场等主要景点的死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

第 2.7.2 条 枯死的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江苏无锡锡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无锡现代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审批，不得擅自挖除。

第 2.7.3 条 补植、移植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相近，并按相关规定规范施工。

第 2.7.4 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三章 地被植物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植物

第 3.1.1 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第 3.1.2 条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第 3.1.3 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 3.1.4 条 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第 3.1.5 条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第二节 草坪管护

第 3.2.1 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的高度，一般控制在 5-7CM。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运出、

除净。

第 3.2.2 条 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

第 3.2.3 条 每年秋、冬季可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增加草坪土壤的透
气性，促进草坪生长。枯草层每年一、二次用耙或疏草机清除出草坪。

第 3.2.4 条 黑麦草品种由甲方指定，播种前须将原草坪修剪至 2-3cm，
并进行疏草、打孔处理，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草籽播种要均匀，
做好后期水肥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出芽率 90%以上。

第四章 花坛和花卉养护

第一节 花坛

第 4.1.1 条 根据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标
准。

第 4.1.2 条 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
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第 4.1.3 条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的
安全。

第 4.1.4 条 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
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第 4.1.5 条 主要花坛换花时空置期在 3 天之内，花卉覆盖率为 90%以上。

第二节 宿根花卉

第 4.2.1 条 应根据宿根花卉不同品种的开花结实、越冬休眠等生长习性，
采取相应养管措施。

第 4.2.2 条 宿根花卉开花后，对不具观果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
残花、残果。

第 4.2.3 条 宿根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

第 4.2.4 条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于休眠期进
行分墩重栽。

第 4.2.5 条 冬季宜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培土保墒、防寒。

第 4.2.6 条 对宜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
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第 4.2.7 条 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第 4.2.8 条 应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第三节 草花

第 4.3.1 条 各类花卉的种植，在最高气温 25C0 以下时可全天种植；当气温高于 25C0 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保持植株清洁。

第 4.3.2 条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如一串红、菊花)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如菊花)，应用支柱固定。

第 4.3.3 条 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应及时摘除残花和修剪黄叶，缺株要及时补栽，保持草花区域的清洁、完整。

第 4.3.4 条 应对栽于篱垣和棚架的攀缘草花采取适宜的牵引措施。

第 4.3.5 条 应适时浇水、施肥或叶面施肥。

第 4.3.6 条 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松土除草，施追肥后立即喷洒清水，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第 4.3.7 条 及时更换草花，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掉换，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掉换。

第 4.3.8 条 及时清运草花种植区域多余泥土，使其不高于周边草坪。

第 4.3.9 条 草花覆盖率应达到 90% 以上，基本不见裸土，种植密度不低于 49 株/平方米。

第 4.3.10 条 花卉应做到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第五章 防止污染和防治病虫害

第一节 防止污染

第 5.1.1 条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通畅、有效，不得有漏点。

第 5.1.2 条 绿地周围如发现有危害植物生长的废气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防止污染，必要时应调整种植抗有害气体的植物种类。

第 5.1.3 条 树木根际附近不得有堆放盛有废液的容器、废渣和其他有害植物生长的物质。

第 5.1.4 条 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

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 5.1.5 条加强肥料、药剂使用管理，对化肥农药等包装物统一收集堆放，并由专业单位回收，建立肥料、药剂进出仓库使用管理台账。

第二节 防治病虫害

第 5.2.1 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 5.2.2 条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 5.2.3 条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密切注意周边地区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制订好防治计划。

第 5.2.4 条 加强观察，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及时治理，以防止扩大蔓延。

第 5.2.5 条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

第 5.2.6 条发现大面积的病虫害应及时通知周边地区。

第 5.2.7 条 及时清除病虫害枝条或植株并按要求集中焚烧处理。

第六章 技术档案

第 6.1.1 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和积累资料，总结经验。

第 6.1.2 条 技术档案内容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预决算资料。

(二)、养护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组成、机械设备各工种投入、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自检情况、考核结果。

(三)、养护工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查、防汛防台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技术培训等所有养护工作内容。

(四)、养护工作量变更情况。

(五)、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六)、各类统计表和调查报告、总结等。

第 6.1.3 条技术档案每年应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第七章其他

第 7.1.1 条在管护时，严格按照管护操作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管理、文明

作业。

第 7.1.2 条必须参与系统内的工作培训、技术指导、政治学习等活动，掌握新技术和必要的技能，更好的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第 7.1.3 条按时按质完成业主布置的其它突击性工作。

绿地养护管理（一级养护）标准

项目	编号	养护要求
显见性问题	1	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2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	发现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4	场地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有排水沟。
	5	树木生长势好，枝条健壮，无枯枝、无死枝，绿地内无死株、缺苗，补植迅速。
	6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结合冬季修剪，冬耕消灭越冬的虫茧、虫蛹、越冬的虫蛹等活动。
技术性工作	7	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应稳定，牢固一致，不伤树木，树木支撑不得用铅丝扎缚在树木上。
	8	对树体伤口应清理，修整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
	9	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做好防扫雪等植物保护性工作
	10	及时清除杂草，树穴整修，绿篱两侧30厘米内无杂草或草坪。
	11	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时，平面平整，高度统一，棱角清楚，球形圆整。
	12	树冠完整美观，修剪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气，无枯枝、死杈。
技术性工作	13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暴雨前应检查好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暴雨堵塞管道或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
	14	按苗木长势情况施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1-2次。
	15	草花更换及时，保质保量，及时清理多余泥土，无明显残花枯叶。
	16	草坪生长很好，修剪及时，高度控制适宜，覆盖度达到95%以上。草坪边缘线清晰（与路面、树穴、花坛交界处）。
	17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18	配足养护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社会监督	19	积极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
	20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

绿地养护管理（二级养护）标准

项目	编号	养护要求
显见性问题	1	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2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	发现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技术性工作	4	场地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有排水沟。
	5	树木生长势好，枝条健壮，无枯枝、无死杈，绿地内无死株、缺苗，补植迅速。
	6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结合冬季修剪，冬耕消灭越冬的虫茧、虫蛹、越冬的虫蛹等活动。
	7	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应稳定，牢固一致。对树体伤口应清理，修整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
技术性工作	8	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做好防扫雪等植物保护性工作
	9	及时清除杂草，树穴整修，绿篱两侧30厘米内无杂草或草坪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时，平面平整，高度统一，棱角清楚，球形圆整。
	10	灌木、色块、草坪管道或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
工作	11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暴雨前应检查好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暴雨者塞管道或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
	12	按苗木长势情况施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1-2次。
管理标准	13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14	配足养护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监督社会	15	积极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
其他	16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
	17	乡镇绿化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到位，配合乡镇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绿地养护管理（三级养护）标准

项目	编号	养护要求
显见性问题	1	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2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技术性工作	3	发现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4	场地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有排水沟。
管理标准	5	树木生长势好，枝条健壮，无枯枝、无死枝，绿地内无死株。枯枝及时清理。
	6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
监督社会	7	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时，平面平整，高度统一。冬季树木统一涂白，结合冬季，修剪乔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杂草。
	8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
其他	9	按苗木长势情况施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 1-2 次。
	10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监督社会	11	配足养护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12	积极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
其他	13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
	14	乡镇绿化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到位，配合乡镇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行道树	<p>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道路行道树品种统一，有良好的外观和遮荫效果，无死树，无缺株现象，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不超过5%。有一定的防治措施。</p>	<p>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植株基本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行道树品种统一，有良好的外观和遮荫效果，无死树，无缺株现象，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不超过5%。有一定的防治措施。</p>	<p>保持树冠基本完整。树穴有完整覆盖。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10%。有一定的防治措施。</p>
其它树木	<p>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期），无病虫害。 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危害。 ④缺株在2%以下（含2%）。不得连续2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20%。 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疏松。</p>	<p>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期）、焦叶、卷叶，有少量虫粪。 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病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及时根除。 ④缺株在4%以下（含4%）。不得连续3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0%。 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不板结。</p>	<p>①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基本合理，内膛基本通风透气。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期）、焦叶、卷叶，有部分虫粪，有被虫咬食的痕迹。 ③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少量蛀干病虫为害。 ④缺株在6%以下（含6%）。不得连续4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40%。 ⑤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p>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花卉	<p>①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覆盖率达90%以上。</p> <p>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p> <p>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p> <p>④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p>	<p>①花卉植株生长良好，花色艳丽，具有一定的株行距，不露底土，覆盖率达85%以上。</p> <p>②花卉生长正常（残花量≤15%），缺株、倒伏不超过3-5处，无枯枝残花。</p> <p>③花期基本一致。</p>	<p>①有整体色彩效果，不露底土，覆盖率达80%以上。</p> <p>②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败叶清理不够及时，有部分枯枝残花（残花量≤25%）。</p> <p>③适时开花。</p>
绿篱及地被	<p>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p> <p>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p> <p>③无垃圾杂物。</p>	<p>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p> <p>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p> <p>③基本无垃圾杂物。</p>	<p>①生长基本正常，有少量枯枝、断枝。</p> <p>②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p>
草坪	<p>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p> <p>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5%，覆盖率达95%以上。</p> <p>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p> <p>④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0.1M²。</p>	<p>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90%以上。</p> <p>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p> <p>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M²。</p>	<p>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35%，覆盖率达85%以上。</p> <p>②修剪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p> <p>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M²。</p>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蚜虫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迹象。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蚜虫害虫率小于5%，无明显危害迹象。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蚜虫害虫率小于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杂草控制	无杂草。	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效果。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	绿地整洁，无垃圾。	绿地整洁，基本无垃圾。

绿化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月份	主要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时间计划	报价组成(%)
冬季	1 冬季草花更换	12月中旬，完成冬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49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对以香樟、法梧为代表的常绿和落叶行道树进行疏枝和整形修剪，本月应完成行道树整形以及法梧、紫薇、木芙蓉、月季、美人蕉、水生植物等品种的越冬修剪	4周	
	2 树木整形修剪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1-4周	
	3 安全管理		1周	
	4 草坪修剪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	1、3周	
	5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12月上旬完成抗雪减灾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10把、长竹竿30根、扫帚10把）、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1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考核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1周	
	6 灌冻水	12月下旬，土壤封冻前，对所有乔灌草浇灌一次冻水，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	4周	
	7 台账资料	12月上旬上报，台账包括年度工作总结、项目管理网络图、每日巡查记录、考核扣分台账、合同，1月中旬上报	1-2周	
	8 草坪修剪	黑麦草中旬修剪1次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3周	
	9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春节前一周应对所有作业工人进行节日安全交底，并上报春节值班表	随机	
春季	1 安全管理	春节期间应对绿地内的绿化垃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应急保障	3周	
	1 春节保障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3-4周	
	1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黑麦草中旬修剪1次	3周	
	2 草坪修剪		3周	
	1 树木整形修剪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香樟、广玉兰、女贞、桂花等常绿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1-4周	
春季	1 施肥、松土	结合对所有乔灌木树穴松土整饬，施肥量不低于1kg/m ² ，对绿篱、色块、黑麦草和草花等地被植物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 ² ，施肥可与春灌结	1-2周	

			合，提高吸收率		
1 6	春灌		对所有绿地进行全面春灌，要求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	2周	
1 7	撤除防寒设施		撤除热带树种防寒设施	4周	
1 8	除草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1-4周	
1 9	草坪修剪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中旬天堂草、绿篱、球类修剪1次	1、3周	
2 0	病虫害防治		主要应对病虫害越冬代进行防治，摘除 大袋蛾 虫囊（香樟、樱花、柏类、桂花等）；清除 刺蛾 虫茧（法梧、栾树、枫杨、红叶李、杨树、柳树、桃树等）；对草坪、麦冬、葱兰等土壤中的金龟子幼虫（蛴螬）视情况通过人工翻土或药物进行防治；开始对 蚜虫 、 黄杨绢野螟 、 金叶女贞叶斑病 进行防治	3-4周	
2 1	春季草花更换		完成春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49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1-2周	
2 2	修剪		每15天修剪一次黑麦草、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2周内完成整形修剪并施肥	1-4周	
2 3	浇水		每10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周	
2 4	除草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1-4周	
2 5	清扫香樟落叶		加大保洁力度，及时清扫香樟落叶	2-4周	
2 6	病虫害防治		本月是春季病虫害发生和为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 蚜虫 （栾树、槐树、红叶李、红枫、桂花、火棘、梔子、月季、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薇等）、 介壳虫 （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 紫薇绒蚧 （紫薇、石榴）、 天牛 （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 蛴螬 （草坪、麦冬、葱兰）、 尺蠖 （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 红蜘蛛 （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 杜鹃网蝽 （杜鹃）、 黄杨绢野螟 、 大叶黄杨斑蛾 ， 金叶女贞叶斑病 、 月季黑斑病 、 白粉病 。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1-4周	
5月	2	修剪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2周	1-4周	

		7	周内完成整形修剪		
	2 浇水	8	每 5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2 追肥	9	5月上旬对草坪、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15g/m^2$ ，对花后植物追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 $1kg/m^2$		1-2 周	
3 除草	0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3 松土	1	中旬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灌木、色块、草坪切边		2-3 周	
3 清扫香樟落叶	2	5 月上旬继续对香樟落叶进行及时清扫		1-2 周	
3 常绿树补植	3	10 月上旬对常绿树种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常绿树种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1-4 周	
3 病虫害防治	4	重点防治对象：木虱（青桐、合欢）、刺蛾（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桃树、梅花、海棠、樱花、红叶李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黄杨、火棘、桔子、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桂花、桔子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1~4 周	
3 修剪	5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		1-4 周	
3 浇水	6	每 3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3 除草	7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夏季	6 月	6 月上旬完成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 10 把、排水泵 2 台、油锯 2 台、手锯 10 把、杉木棍 60 根）、车辆（卡车 1 辆、水车 1 辆）、人员（10 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的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考核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1-2 周	
	3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6 月上旬完成林带排水系统整饬，至少每 5 排树一条排水沟，排水沟底宽及深度不低于 50cm，排水导入地表水系或道路排水管网		1-2 周	
	3 排水	9			

4 0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 木虱 （青桐、合欢）、 刺蛾 （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红叶李、槐树、红叶李等）、 蚜虫 （桑树、槐树、红叶李、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梅花、黄杨、火棘、桔子、月季、蔷薇等）、 介壳虫 （香樟、石榴、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 紫微绒蚧 （紫薇、石榴等）、 尺蠖 （桑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槐树、桃树等）、 红蜘蛛 （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 黄杨绢野螟 、 大叶黄杨斑蛾 ， 金叶女贞叶斑病 、 月季黑斑病 、 白粉病 （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	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1-4 周			
4 1	安全管理	针对高温期间作业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放相应防暑降温物资，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防暑降温物资领取记录和照片	4 周				
4 2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黑麦草低修剪	1-4 周				
4 3	浇水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1-4 周				
4 4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4 5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4 6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 天牛 、 刺蛾 、 樟巢螟 （香樟）、 葱兰夜蛾 （葱兰）。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 1 次人工剪除销毁。	1-4 周				
4 7	夏季草花更换	7 月份完成夏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 49 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4 周				
4 8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	1-4 周				
4 9	浇水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1-4 周				
5 0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5 1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5 2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 刺蛾 、 樟巢螟 （香樟）、 尺蠖 （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 红蜘蛛 （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 紫薇绒蚧 （紫薇、石榴）、 斜纹夜蛾 （白三叶、草坪）、 粘虫 （草坪）、 草地螟 （草坪）、 葱兰夜蛾 （葱	1-4 周				

秋季	5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每月剥芽 1 次	1-4 周
	3	浇水	每 2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4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5	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6	秋季草花更换	下旬完成秋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 49 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4 周
	7	病虫害防治	本月是秋季病虫害发生和为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天牛、刺蛾、樟巢螟、斜纹夜蛾（白三叶、草坪）、葱兰夜蛾（葱兰）、木蠹蛾（银杏、杨树、柳树、榆树、桃树、樱花、法梧、海棠、法桐、夹竹桃等）、木虱（青桐、合欢）、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桂花、桔子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花、金枝槐、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舟蛾（杨树、柳树、榆叶梅、海棠、樱花、桃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杜鹃网蝽（杜鹃）、蛴螬（草坪）、各类天蛾幼虫，月季黑斑病、白粉病、草坪斑枯病、樱花褐斑病、大叶黄杨枯萎病。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 1 次人工剪除销毁。	1-4 周
	8	籽播黑麦草	上旬起对籽播黑麦草路段草坪进行疏草、打孔，每 7 天低修剪 1 次，下旬播种路段经验收后进行播种	1-4 周
	9	籽播黑麦草	上旬完成所有路段黑麦草播种工作	1-2 周
	10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未播黑麦草路段草坪每 15 天修剪 1 次，乔木每月剥芽 2 次	1-4 周
	11	浇水	黑麦草播种路段每天浇 1 次透水，其他则 5 天	1-4 周
	12	除草	每 15 天除一次杂草	2、4 周
	13	追肥	10 月下旬对黑麦草、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15\text{g}/\text{m}^2$	4 周

		4			
6	落叶清扫	5	10月下旬完成所有绿地内落叶清扫，消除火灾隐患	4周	
6	落叶树补植	6	10月上旬对落叶树和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落叶树和藤本植物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1-4周	
6	病虫害防治	7	重点防治对象： 蚜虫 （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 蛴螬 （草坪）	1-4周	
6	翻土	8	对所有乔灌木树穴、生态林进行翻土，翻土深度不低于20cm，灌木、草坪切边黑麦草播种路段每3天浇1次透水，其他则10天	1-4周	
6	浇水	9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	1-4周	
7	草坪修剪	0		1、3周	
7	安全管理	1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1周	
11月	7	落叶树整形修剪	2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榉树、朴树、白玉兰、栾树、槐树、无患子、合欢、樱花、海棠、桃树、梅花、红叶李、紫荆等落叶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1-4周
	7	施基肥	3	对所有乔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 ² ，施肥可与树穴翻土结合进行	1-4周
	7	防寒设施	4	11月中旬，对所有不耐寒树种统一进行包扎	3周
	7	树干刷白	5	刷白时间：11月中旬-12月中旬，范围：所有乔木及花灌木，高度：乔木1.3m、花灌木0.8m，质量：不流淌、无疙瘩、均匀严密、无刷花刷漏，配比：100斤水+20斤生石灰+1包石硫合剂，用量：石硫合剂10cm树木200棵1包、片林1亩1包	3-4周

3

3